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联席董事长尹洪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经选举，由彭大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大刚先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寿昌先生、委员黄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黄寿昌	黄寿昌、黄雷、彭大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3月为子公司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水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9,500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以项目

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担保期限5年。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德恒水务向农发行申请的项目贷款余额尚有9,96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本笔贷款展期两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余额为人民币9,960万元的项目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项目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4月8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3日